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7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上海皓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骏创投"或"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在合伙企业中占比不超过25.00%（含），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告》（编号:2022-002），皓骏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皓骏创投的投资期由三年变更为四年，退出期由四年变更为三年。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皓骏创投普通合伙人通知:皓骏创投有限合伙人之一河北丰铭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原因，拟将自身持有的2020万份基金份额转让给合格投资人许信连先生，并减少认缴出资额80万元；皓骏创投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限于监管政策无法作为第一大LP，减少认缴出资额520万元；明确各方的出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皓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上海菩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75837	货币	100	0.94%	GP/无限责任
河北丰铭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11301000633794845	货币	3500	33.02%	LP/有限责任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312251933U	货币	3000	28.30	LP/有限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31137409B	货币	2500	23.58%	LP/有限责任
李臻	3307221962xxxxxxxx	货币	500	4.72%	LP/有限责任
孟圣喜	3307251952xxxxxxxx	货币	500	4.72%	LP/有限责任
胡余庆	3302221955xxxxxxxx	货币	500	4.72%	LP/有限责任
合计			10600	100%	

现修改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上海菩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75837	货币	100	1.00%	GP/无限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31137409B	货币	2500	25.00%	LP/有限责任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312251933U	货币	2480	24.80%	LP/有限责任
许信连	3302221964xxxxxxxx	货币	2020	20.20%	LP/有限责任
河北丰铭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11301000633794845	货币	1400	14.00%	LP/有限责任
李臻	3307221962xxxxxxxx	货币	500	5.00%	LP/有限责任
孟圣喜	3307251952xxxxxxxx	货币	500	5.00%	LP/有限责任
胡余庆	3302221955xxxxxxxx	货币	500	5.00%	LP/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	

注:为保护自然人个人信息做相应处理。

产业基金各合伙人根据本次变化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产业基金变化事项不涉及复旦微电投资额变化，未超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4,000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经2020年权益分派后为720,800股）。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限届满暨第一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7月4日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批次可归属份额为21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了第一批次确认归属股份216,200股。

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批次可归属份额为21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了第二批次确认归属股份216,200股。

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批次可归属份额为2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了已确认归属股份288,400股。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已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完成分配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终止。

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吕尧梅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的规定，需增补1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晓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79）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范晓娜女士:中国国籍，女，1987年10月生，汉族，毕业院校中国海洋大学，学历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6月-2015年9月任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5年9月--2018年2月任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8年2月--2021年9月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9月一至今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吕尧梅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吕尧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尧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吕尧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吕尧梅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 数的2/3，故吕尧梅女士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吕尧梅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3、特别提示：

该提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5年1月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3

2.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6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传真:0591-83057088

3、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6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失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6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核定规则并兑现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建华先生简历如下：

李建华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在职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汽轮机厂(后更名为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厂办副科长、对外贸易处副处长、营销处副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北京营销中心总经理；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9月至今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11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设计增资扩股及转增注册资本请示的议案。

为打造电站服务产业平台，董事会同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东方设计增资3,000万元、4,5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合计增资20,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俞培根、张彦军、宋致远、孙国君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香港授权代表以及确定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变更公司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为曾颖雯女士。委任冯勇为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的授权人士并授权其处理所有关于本公司电子呈交系统的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6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费用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风电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费用比例变更为:海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6%计提，陆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4%计提，对不可预见的偶发性质量费用个别计提。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公司对风电整机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方法和比例进行复核，分析风机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实际情况及历史数据，同时考虑风机技术日趋成熟、技术路线切换及稳定性提升、海上和陆地风机产品差异等方面因素，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风电业务情况，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需变更风电整机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会计估计。

董事会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费用比例由原"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6%计提"变更为:海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6%计提，陆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4%计提，对不可预见的偶发性质量费用个别计提。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分别减少0.82亿元、0.88亿元、0.75亿元，2024年1-9月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减少0.45亿元，相应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0.82亿元、0.88亿元、0.75亿元，2024年1-9月利润总额增加0.45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取决于未来风电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12月24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	
基金主代码	517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共赢ETF，扩位简称为共赢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4年12月25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107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6,397,054.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5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2月2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4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57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9	0157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4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煤炭ETF
基金主代码		515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48,091,140.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5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2月2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